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 5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新材料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村商业银行”）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,000 万元，期限一年，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8 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7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2,000 万元，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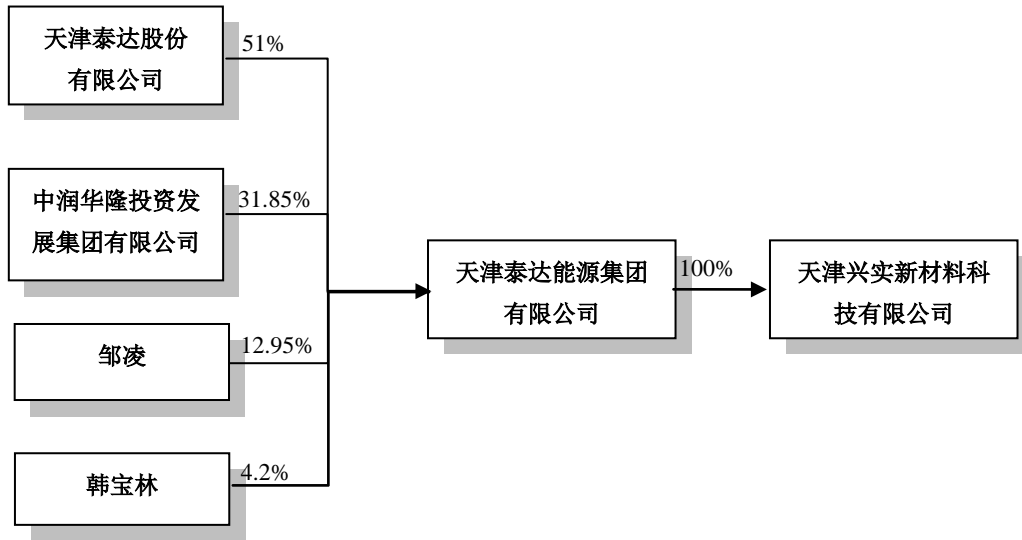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2年1月3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兵
5. 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整
6. 主营业务：以新型功能材料、高性能结构材料、智能材料、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、制造（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）；氢氧化钠、正戊烷、均四甲苯、溶剂油[闭杯闪点 $\leq 60^{\circ}\text{C}$]无储存经营；日用百货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、日用杂品、五金、交电、木材、建筑材料、塑料制品、家具、金属材料、焦炭、棕榈油、矿产品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；自有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	2018年11月30日
资产总额	48,045.21	48,641.21
负债总额	44,689.62	45,762.03
流动负债总额	44,689.62	45,762.03
银行贷款总额	19,000.00	19,000.00
净资产	3,355.58	2,879.18
-	2017年度	2018年1~11月
营业收入	106,997.04	79,950.28
利润总额	13.58	-475.60
净利润	10.19	-475.60

注：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公司与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(二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

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)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(三) 担保金额: 5,000 万元。

(四)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五) 担保期间: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六) 泰达能源其他股东方自然人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保证式反担保, 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 2018 年度担保额度内, 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15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巨潮资讯网》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)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9.90 亿元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64.08%。

(二) 截至目前, 公司无逾期债务、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6 日